

# 昌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编制了《昌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昌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联系电话 0536-6271889。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3 年，我局累计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344 条，主要为声明、公示和公告等。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局收到 3 个依申请公开案件，均已答复。

#### （三）政府信息管理

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完善政务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及时对相关政策措施进行解读宣传。常态化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持续提升相关人员业务能力。

#### (四) 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1. 将我局承担的行政审批事项的设定依据、办事程序、申请条件、申报材料、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投诉联系方式等方面信息在网站公开。

2. 自 2016 年 12 月昌乐分中心成立以来，依托潍坊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均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昌乐分中心网站依法、依规公开对外发布。

3. 在充分利用传统公告栏、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介资源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利用微博、微信、政务 APP 等移动客户端应用，及时宣传报道重大事件、重要政务活动、重点项目建设等情况。

#### (五) 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完善工作机制。制定《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实施方案》，明确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原则、年度任务；二是强化考核监督。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激发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性；三是抓好人员培训。明确政务公开分管负责人，全面负责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确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和业务培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确保全面、及时公开我局相关工作信息。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916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786.353357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2	0	0	0	0	2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2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2022 年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针对个别科室在报送政务公开信息格式不规范问题，在本局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针对存在的问题开展针对性培训，强化了政务公开意识，提升了政务公开能力水平。二是针对公开目录优化完善的问题，积极对接县府办和本局各科室，共同商讨公开目录的优化完善，加大了政务公开力度。

### (二) 2023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有些科室在报送政务公开信息时，内容审核不严谨，会存在错别字等现象；二是墨守成规，在信息公开上按照最基本的要求进行公开，没有创新。

### （三）改进措施

下步，将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细化责任分工，制定培训方案，加强政务公开人员培训，提升政务公开人员的业务能力水平；增强创新意识，在公开形式和内容上进行创新，让群众可以从更多渠道、更多方式上了解政务公开内容。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2023年，昌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根据《2023年昌乐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安排，扎实推动政务公开机制建设，抓好政策文件公开及解读，及时公开相关审批结果、事项服务指南等。目前，昌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涉及责任事项已全部落实到位。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2023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共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2件，其中主办人大建议1件，协办1件。目前均已办理完毕，建议人、提案人均表示满意，均已通过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

（四）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2023年7月6日上午，昌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开展以“沉浸式体验政务服务 面对面共话营商环境”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月”活动，邀请企业代表和市民代表等10余人参加活动。受邀企业和群众代表观看了我县政务服务改革工作专题片，实地参观了

政务服务大厅，详细了解我县政务服务中心的窗口布局、制度规范、便民举措、改革亮点等内容，并进行座谈交流。

（五）报告数据统计说明。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无。

昌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1月24日